

發文字號：經濟部 111.06.23 經授務字第 111201051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要 旨：函釋「整地行為」涉及土石採取法、土石採取法等相關規定之情形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整地行為涉有土石採取法執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2132200 號函。

二、土石採取法（下稱本法）所指「實施整地」之行為，「係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故該實施整地行為倘已符合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即已經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有剩餘土石方外運者亦同），自無本法第 36 條之適用。

三、有關整地行為之違規案件，除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外，請貴局應遵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等規定，對違規案件予以妥處。另引以內政部 93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702 號函（附件 1）說明意旨：「非都市土地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同時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倘依前開規定從一重處罰即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處罰後，尚非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合先敘明。

四、貴局所指旨揭疑義，依來函說明二之各款次分別說明如下：

（一）倘整地違規行為已經由其他單位依其權管法令（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等）辦理行政罰裁處在案，其違規行為人在執行前述處分之改正期間，倘涉有挖掘原賦存土石行為者，建請先由原處分單位會同現勘審認是否違反該權管法令或改正事項後並予以適處；倘認該挖掘原賦存土石之行為確有「明顯」非屬原處分單位許可事項或非為改正之必要途徑所為，仍有本法第 36 條之適用，以避免助長行為人有假藉執行改正而投機違反本法之非法行為。

（二）有關貴局引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釋，係無固定基礎或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或免建築執照之審認原則，查該函釋並未提及農

地整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6 月 9 日農企字第 111 0222872 號函（附件 2）說明意旨，縱為興建農業設施，亦不得挖除原生土壤，再填入非農業種植土壤之物質方式處理，俾利農地永續利用。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之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土質，並不因興建農業設施或土地所在區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即非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均不能回填於農業用地，以避免該物質與土壤混雜，難以移除，影響農業用地之永續利用。

- （三）有關農業整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農業生產及經營行為係以原生土壤為佳，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故農業整地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倘有農地填土需要，亦須基於農業使用目的，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無事後補申請或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之情形。是以，有關農業用地如有涉採取土石之行為，經土石採取主管機關認定確有未依事前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之情事者，當有本法相關裁罰規定之適用，不得由申請人事後補申請農地改良或填土之情形。
- （四）貴局函詢所指「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整地行為」，倘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說明，應無事後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之情形，又本部認為「行為認定」不等於「行為許可」，故仍請貴局依本辦法及本部 111 年 3 月 29 日經授務字第 11120102450 號函辦理，即「實施整地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有相關農地改良或填土管制等自治規定者，均已明定實施整地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且不得有土石外運或外賣等行為。是以，貴局函詢所指後續行為人未經許可仍將土石外運之情事，建請會同農業主管機關現勘審認是否違反該權管法令並予以適處；另同前述（一），經土石採取主管機關認定確有未經事前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之情事者，當有本法相關裁罰規定之適用，以避免助長行為人有假藉整地名義而投機違反本法之非法行為。
- （五）本法第 36 條處罰對象係為「行為人」，與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相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等，並有同法第 14 條「共同違法」及第 15 條「併同處罰」之適用。違規個案之行為人是否包括地主、怪手司機、怪手老闆、砂石車司機、砂石車老闆或其他受僱現場協助人員甚至無僱傭之幫忙人員等，應視

其間關係（共謀或授意等）經事實認定後逕為適處。

- （六）倘有個案經貴局查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申請少量採取土石供自用之行為」所規範之土石採取量，而有未依本辦法申請報備之情事者，雖無依本法第 36 條處罰適用，惟該行為地點是否涉違反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土地使用管制或刑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就個案事實認定後移請該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予以適處。

正 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